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 [2017] 第 0026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4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5
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26
六、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	31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2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6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8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42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43
十二、结论意见	4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胜利精密、上市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有限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胜利精密前身）
硕诺尔、标的公司	指	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科翔悦机械	指	昆山科翔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胜利精密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硕诺尔 100% 股权
标的资产	指	硕诺尔 100% 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胜利精密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4 月 30 日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 [2017] 第 0026 号）
《评估报告》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7] 第 1749 号）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胜利精密，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重组报告书》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月至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 [2017] 第 0026 号

致：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胜利精密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遵循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

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法律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偏差或歧义。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特定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胜利精密与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胜利精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方案为胜利精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硕诺尔 100% 股权，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硕诺尔 100% 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硕诺尔的股东全部权益（合并口径）账面值为 3,590.9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

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47,636.49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硕诺尔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636.49 万元。

因此，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7,636.49 万元。

4、支付方式

胜利精密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购买其持有的硕诺尔 100% 股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7.47 元/股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47,636.49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约为 63,770,401 股。

5、发行股份

(1) 发行种类、发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胜利精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 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7.4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胜利精密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向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胜利精密发行股份方式转让所持硕诺尔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朱维军	57.14%	36,438,407
2	刘宏宇	21.43%	13,665,997
3	刘春燕	21.43%	13,665,997
合计		100.00%	63,770,401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胜利精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胜利精密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发行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胜利精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交易对方在利润补偿期内若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应当按照分别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 30%、30%、20%、10%、10% 的比例分五期进行股票解禁，具体每期解禁股份数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合计
1	朱维军	10,931,522	10,931,522	7,287,681	3,643,841	3,643,841	36,438,407
2	刘宏宇	4,099,799	4,099,799	2,733,199	1,366,600	1,366,600	13,665,997
3	刘春燕	4,099,799	4,099,799	2,733,199	1,366,600	1,366,600	13,665,997
合计		19,131,120	19,131,120	12,754,079	6,377,041	6,377,041	63,770,401

第一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24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三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36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四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48 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第五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60 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交易对方在利润补偿期内未实现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8、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交易对方应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9、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上市公司有权选择：a、上市公司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方赔偿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b、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10%。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上市公司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交易对方有权选择：a、交易对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上市公司赔偿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b、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10%。

若交易对方对涉及标的公司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上市公司据此不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不视为违约。

10、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硕诺尔董事会成员全部由胜利精密提名、股东决定产生；董事长由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总理由新任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胜利精密向总经理推荐，并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二）利润承诺及补偿

1、利润承诺

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与公司约定，硕诺尔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50万元、4,650万元、5,250万元。

2、补偿方案

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将以股份或现金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硕诺尔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前述所述实现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净利润较低者计算。

如出现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一个月内按照以下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并向交易对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同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为当年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Y1）与当年按照“分期计算补偿公式”（I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Y2）中的较高者，即：

$$\text{当年应补偿金额}=\text{Max}(Y1,Y2)$$

（I）累积计算补偿公式

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Y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II）分期计算补偿公式

在补偿期限内，若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按照“当期计算补偿公式”（I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Y2)=[(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胜利精密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胜利精密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胜利精密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每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本次交易前该全体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利润补偿期内获得的胜利精密送股、转增的股份数。

若胜利精密在利润补偿期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减值补偿

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胜利精密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时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标的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

另行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的金额÷本

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另行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胜利精密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胜利精密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若胜利精密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因此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胜利精密及硕诺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参考本次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硕诺尔	胜利精密	占比
资产总额 (交易金额)	47,636.49	1,654,353.45	2.88%
资产净额 (交易金额)	47,636.49	865,285.41	5.51%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538.44	1,347,686.47	0.4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

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342,127.51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348,504.55万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高玉根	947,414,545	27.69%	947,414,545	27.19%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2.44%	83,333,333	2.39%
其他内资持股	2,390,527,191	69.87%	2,390,527,191	68.59%
朱维军等3名自然人	-	-	63,770,401	1.83%
总股本	3,421,275,069	100.00%	3,485,045,470	100.00%

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47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高玉根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69% 的股份，通过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44% 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0.13%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高玉根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30.13% 变为 29.5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事项有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上市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所律师认为，胜利精密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上市公司

1、胜利精密的基本现状

胜利精密的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为“胜利精密”，股票代码为“002426”。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6428744L），住所为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法定代表人为高玉根，注册资本为342,127.5069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墨、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营业期限自2003年12月5日至长期。

2、胜利精密的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胜利有限系由高玉根、徐家进、陈延良、沈国泰4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于2003年12月5日取得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2101406）。

2008年7月，胜利有限的18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胜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高玉根	17,989.20	49.93%
陈延良	3,471.60	9.64%
徐家进	3,471.60	9.64%
陈晓明	3,471.60	9.64%
包燕青	1,578.00	4.38%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2.80	4.09%
皋雪松	946.80	2.63%
曹海峰	631.20	1.75%
欧阳俊东	552.30	1.53%
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70	1.39%
苏州亿文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70	1.39%
秦伟	394.50	1.09%
苏州工业园区友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50	1.09%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00	0.73%
曾如愿	131.50	0.37%
胡明晶	105.20	0.29%
胡丽娟	78.90	0.22%
曹兴斌	78.90	0.22%
合计	36,031.00	100.00%

(2)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9年2月23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2010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0]626号），核准胜利精密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新股。

2010年5月31日，江苏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0)038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560,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883,3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6,115,61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0,100,000元，资本公积486,015,610元。社会公众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6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84号），同意胜利精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胜利精密”，证券代码为“002426”。2010年6月8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挂牌上市。

2010年7月21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36,031万元变更为40,041万元。

(3) 2014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4月8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4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1日。

2014年5月7日,江苏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00035号)确认截至2014年4月2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0,041万元转增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0,820,000股。

(4) 2014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3年9月23日,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4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7号),核准胜利精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260万新股。

2014年7月3日,江苏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00051号)确认截至2014年7月3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发行人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460,835,270.62元,其中新增股本184,729,064.00元,计入资本公积1,276,106,206.62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85,549,064股。

(5) 2015年9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2月2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2015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汉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8号),核准胜利精密向王汉仓发行10,941,089股股份、向沈益平发行4,689,033股股份、向桑海玲发行3,907,533股股份、向桑海燕发行1,674,656股股份、向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72,533股股份、向陆祥元发行1,116,434股股份、向苏州工业园区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96,466股股份、向王书庆发行40,296,355股股份、向吴加富发行15,498,589股股份、向缪磊发行6,199,445股股份、向陈铸发行54,959,412股股份、向南京德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315,111股股份、向苏州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559,367股股份、向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483,033股股份、向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810,41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胜利精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764,3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8月10日,江苏天衡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97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10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52,919,467.00元,变更后股本为1,138,468,531.00元。

2015年8月25日,江苏天衡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98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24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58,758,385.36元,扣除发行费用15,981,098.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2,777,286.6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8,179,262.00元,资本公积414,598,024.63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66,647,793 股。

(6) 2016 年 5 月回购注销股份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公司将 1 元总价回购注销王书庆、吴加富和缪磊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 4,198,371 股。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来的 116,664.7793 万股变更为 116,244.9422 万股。

(7) 2016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66,647,793 股为基数（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原来的 116,244.9422 万股变更为 290,612.3555 万股。

(8) 2016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

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6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3号），核准胜利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6年11月26日，江苏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226号）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399,999,992.40元，扣除发行费用发行人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3,362,084,840.96元，其中新增股本515,151,5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2,846,933,326.96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42,127.5069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胜利精密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胜利精密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未出现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发生股东大会决定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被宣告破产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公司的情形。胜利精密具备本次交易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1、朱维军

朱维军现持有硕诺尔51.74%的股权，任硕诺尔总经理。

姓名	朱维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3197708*****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昆山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2010.10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昆山科翔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3.6-2014.5	监事	是

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2015.10	监事	是
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10 至今	总经理	是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5.4 至今	董事	是
昆山科翔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12 至今	监事	是
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6.1 至今	监事	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维军除直接持有硕诺尔51.74%的股权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昆山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500	朱维军持股6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塑胶制品、金属制品、量测仪器、五金产品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材料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朱维军持股24%，任董事	金属制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的销售；笔记本、手机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制品
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80	朱维军持股25%，任监事	研发、产销、加工：金属制品、模具、模具配件、电子配件、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五金制品

2、刘宏宇

刘宏宇现持有硕诺尔 21.43% 股权。

姓名	刘宏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21198102*****
住所	江苏省响水县开发区黄河居委会*****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1211 号仁恒海和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昆山市贺升电子有限公司	2007.11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深圳市贺升电子有限公司	2012.7 至今	监事	是
昆山科翔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4.5-2015.12	监事	是
苏州云周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 至今	董事	是
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 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5.4 至今	董事	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宏宇除直接持有硕诺尔21.43%的股权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深圳市贺升电子有限公司	100	刘宏宇持股 95%	电子零配件、导电材料、塑胶制品、纸品、金属制品及材料、电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电、橡胶制品、防静电材料、治具、自动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轴承、标准件、劳保用品、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保护膜、胶带的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的上门维修（涉及机力设备承装修的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膜切加工
昆山市贺升电子有限公司	600	刘宏宇持股 10%，郑海玲 ¹ 持股 90%	保护膜、胶带的生产、销售；绝缘材料、导电泡棉以及其它电子零配件、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及材料、五金机电、电子材料、塑胶制品、防静电材料、治具、自动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轴承、标准件、劳保用品的销售；机电设备的电子产品的上门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膜切加工
苏州中晟	10,000	刘宏宇持	金属制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	金属制品

¹ 郑海玲系刘宏宇配偶

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股 14%	料、电子材料的销售；笔记本、手机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云周率信息科技公司	200	刘宏宇持股 12.5%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数据库的设计、开发、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调试、维护；电子设备的批发；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80	刘宏宇持股 10%	研发、产销、加工：金属制品、模具、模具配件、电子配件、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五金制品
北京建佳誉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	刘宏宇持股 25%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销售厨房用具、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餐饮

另经核查，刘宏宇的配偶郑海玲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昆山市和尔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00	郑海玲持股 90%	金属制品及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五金机电、电子材料、橡胶制品、净化材料、防静电材料、治具、自动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轴承、标准件、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金制品

3、刘春燕

刘春燕现持有硕诺尔 21.43% 的股权，任硕诺尔监事。

姓名	刘春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103198209*****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湖左岸花园*****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凌港路 3A、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10 至今	监事	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春燕除直接持有硕诺尔21.43%的股权外，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3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朱维军、刘春燕、刘宏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

2017年10月11日，胜利精密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0月11日，胜利精密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017年10月11日，胜利精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标的公司

2017年10月10日，硕诺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及交易相关事项。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胜利精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胜利精密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如下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0月11日，胜利精密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锁定期安排、期间损益、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为：胜利精密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胜利精密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硕诺尔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017年10月11日，胜利精密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该协议对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补偿方式及补偿数额计算、减值测试、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为：胜利精密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胜利精密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硕诺尔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

经审阅上述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自其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一）硕诺尔基本现状

公司名称	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2128901XU
法定代表人	罗成祥
公司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凌港路 3A、5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工业机器人、机械手、非标设备、夹具、治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硕诺尔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硕诺尔历史沿革

1、2014 年 11 月，硕诺尔设立

2014 年 11 月 10 日，刘宏宇、朱维军、罗正华、韩修芹和曹强就共同出资设立硕诺尔签署了《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刘宏宇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朱维军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罗正华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韩修芹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曹强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1 月 14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硕诺尔设立，硕诺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宏宇	250	2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朱维军	250	25
3	罗正华	250	25
4	韩修芹	125	12.5
5	曹强	125	12.5
合计		1,000	100

2、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0日，硕诺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曹强将所持公司12.5%股权（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维军。其他股东已书面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8月20日，曹强与朱维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曹强将所持公司12.5%股权转让给朱维军。

2015年8月20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18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硕诺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维军	375	37.5
2	刘宏宇	250	25
3	罗正华	250	25
4	韩修芹	125	12.5
合计		1,000	100

3、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5日，硕诺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韩修芹将所持公司12.5%股权（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维军，罗正华将所持公司25%股权（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春燕。其他股东已书面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10月15日，韩修芹与朱维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韩修芹将其持有的硕诺尔股权125万元转让给朱维军。

2015年10月15日，罗正华与刘春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正华

将其持有的硕诺尔股权 250 万元转让给刘春燕。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16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硕诺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维军	500	50
2	刘宏宇	250	25
3	刘春燕	250	25
合计		1,000	100

4、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刘春燕、刘宏宇分别与朱维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春燕、刘宏宇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3.57% 股权转让给朱维军。

2016 年 12 月 28 日，硕诺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春燕将所持公司 3.57% 股权（35.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维军，刘宏宇将所持公司 3.57% 股权（35.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维军。其他股东已书面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硕诺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维军	571.4	57.14
2	刘宏宇	214.3	21.43
3	刘春燕	214.3	21.43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行使或转让受限制的情形。

（三）硕诺尔持有的资质及相关认证、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093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2019.11.30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5E21502R0S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8.07.19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5S10993R0S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8.07.19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5Q15252R0S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8.07.19

（四）硕诺尔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1）科翔悦机械

科翔悦机械系硕诺尔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朱维军、罗正华、刘宏宇收购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科翔悦机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71057151W）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张浦镇横贯泾路，法定代表人为罗成祥，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机械配件、自动化设备、治具、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印刷品、纸箱的销售及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43 年 6 月 18 日。

经核查，科翔悦机械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2013 年 6 月 8 日，王芳、朱维军就共同出资设立科翔悦机械签署了《昆山科翔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王芳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朱维军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3 年 6 月 19 日，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力鼎内验字(2013)第 W018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科翔悦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6月19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科翔悦机械设立。

科翔悦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芳	100	50
2	朱维军	100	50
合计		200	100

2014年5月23日，王芳将其持有的科翔悦机械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正华、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宏宇，朱维军将其持有的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宏宇。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翔悦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维军	67	33.5
2	罗正华	67	33.5
3	刘宏宇	66	33
合计		200	100

2015年12月3日，朱维军、罗正华、刘宏宇将其所持科翔悦机械全部股权转让给硕诺尔。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3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翔悦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硕诺尔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核查硕诺尔持有的专利权权属证书，硕诺尔持有的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2015206249501	自动撕膜机	实用新型	2015.08.18
2	2015204391165	附件自动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6.23

3	2015206248956	尺寸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5.08.18
4	201520624947X	手机壳类产品组装治具	实用新型	2015.08.18
5	2015204391184	附件高效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6.23
6	2015206249499	推力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5.08.18
7	201520439117X	附件料机	实用新型	2015.06.23
8	2015204390105	附件自动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6.23
9	2016207483144	一种尺寸检测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16.07.15
10	2016207487198	一种料机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16.07.15
11	2016207462608	一种推力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7.15
12	2016207487696	一种自动焊接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16.07.15
13	2016207462595	一种自动撕膜机架体	实用新型	2016.07.15
14	201620748426X	一种自动组装机弹夹	实用新型	2016.07.15

经核查，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核查硕诺尔现有的租赁合同，其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朱维军	科翔悦机械	昆山市张浦镇浦江北新村12号楼302室	33.07	2016.7.2-2018.7.1	办公

注：硕诺尔目前主要生产场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凌港路3A、5号，硕诺尔已于2017年7月1日搬迁至该地址，相关租赁合同正在签订过程中。

（五）硕诺尔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硕诺尔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硕诺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诺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六、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

（一）本次收购不涉及职工安置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原劳动合同继续存续。

（二）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原债权债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仍由标的公司独立享有和承担。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 3 名股东。但上述新增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因此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除新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方。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上市公司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胜利精密对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以确保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胜利精密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在《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交易对方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或无法规避的情况下发生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

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上述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 3 名股东。但上述新增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硕诺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已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其及控股公司或者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承诺其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承诺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其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承诺其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2）交易对方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继续持股或任职的，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精密、硕诺尔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胜利精密、硕诺尔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胜利精密批准同意。

如本人三年内从硕诺尔或胜利精密离职视同于放弃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胜利精密未解锁部分股份及其相应权益，并应当将未解锁部分股份按照本人离职当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的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胜利精密作为赔偿(如离职当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以离职日下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准)。同时上述安排并不冲抵或免除本人应当向胜利精密或硕诺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胜利精密或硕诺尔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胜利精密对本次交易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如下：

2017年1月16日，胜利精密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7年1月20日，胜利精密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因公司筹划

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 年 2 月 3 日，胜利精密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7 年 2 月 11 日，胜利精密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2 月 14 日，胜利精密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停牌期间，胜利精密每五个交易日就本次交易进展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3 月 14 日，胜利精密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本次延期复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停牌期间，胜利精密每五个交易日就本次交易进展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4 月 14 日，胜利精密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本次延期复牌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算）不超过 6 个月。停牌期间，胜利精密每五个交易日就本次交易进展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7 月 14 日，胜利精密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本次延期复牌已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 个月。停牌期间，胜利精密每五个交易日就本次交易进展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10 月 11 日，胜利精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胜利精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胜利精密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合同，硕诺尔是一家智能制造领域的定制自动化设备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硕诺尔主营业务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硕诺尔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子行业，其广义的行业分类归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的智能装备制造。2016 年 3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明确提出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2015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指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明确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明确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综上，硕诺尔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

项的规定。

2、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标的资产的价值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审计结果、评估结果进行了审议确认。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商议确定。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发行股份价格确定方式反映了市场定价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股权资产，交易对方对其所持硕诺尔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报告书》，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客户、技术、产品、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实质条件

1、本次交易完成后，硕诺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报告书》，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客户、技术、产品、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硕诺尔及其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除此之外，不会新增关联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分别出具了承诺。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178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股权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在各方均严格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下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条款的实质条件

1、根据胜利精密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资料，胜利精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47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胜利精密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及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胜利精密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吴证券。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持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可以经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人均具有中国证券业从业资格。

(二) 法律顾问

胜利精密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律师执业资格。

(三)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中，出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审计机构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报告签字人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评估报告签字人均具有中国注册评估师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格式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胜利精密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胜利精密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胜利精密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核查范围人员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等（以下统称“核查文件”），胜利精密证券部员工秦聪的母亲樊薇一在本次自查期间内存在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买卖胜利精密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股份 (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剩余股份(股)
樊薇一	2016-11-18	买入	1,000	1,000

2017 年 9 月，樊薇一、秦聪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交易胜利精密股票的行为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

樊薇一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胜利精密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本人买卖胜利精密股票时不曾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

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如有虚假，胜利精密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秦聪承诺，本人的母亲樊薇一在自查期间买卖胜利精密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在其买卖胜利精密股票时本人及母亲均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根据核查文件，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朱维军在本次自查期间内存在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买卖胜利精密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股份（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剩余股份（股）
朱维军	2016-07-18	卖出	3,000	0
	2016-07-20	卖出	99,500	
	2016-07-21	卖出	10,000	

2017年9月，朱维军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交易胜利精密股票的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

朱维军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胜利精密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本人买卖胜利精密股票时不曾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述声明如有虚假，胜利精密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根据核查文件，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利娟之配偶吴向群在本次自查期间内存在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买卖胜利精密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股份（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剩余股份（股）
吴向群	2016-09-05	买入	2,000	5,500
吴向群	2016-10-17	卖出	-2,000	3,500

2017年9月，吴向群、张利娟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交易胜利精密股票的行为

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

吴向群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胜利精密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本人买卖胜利精密股票时不曾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如有虚假，胜利精密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张利娟承诺，本人的配偶吴向群在自查期间买卖胜利精密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在其买卖胜利精密股票时本人及吴向群均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根据核查文件，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成之配偶钱惠莲在本次自查期间内存在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买卖胜利精密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股份（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剩余股份（股）
钱惠莲	2016-09-20	买入	20,000	0
钱惠莲	2016-09-26	卖出	-20,000	0

2017年9月，王成、钱惠莲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交易胜利精密股票的行为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

钱惠莲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胜利精密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本人买卖胜利精密股票时不曾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如有虚假，胜利精密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王成承诺，本人的配偶钱惠莲在自查期间买卖胜利精密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在其买卖胜利精密股票时本人及钱惠莲均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

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根据樊薇一、秦聪、朱维军、吴向群、张利娟、王成、钱惠莲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关于买卖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结合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所律师认为樊薇一、秦聪、朱维军、吴向群、张利娟、王成、钱惠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胜利精密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其他各参与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胜利精密董事会、交易对方股东会或有权决策机构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胜利精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查事宜，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胜利精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胜利精密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胜利精密尚须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乔佳平

李 赫

石志远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